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東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東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東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案被告竊得扣案之紅米牌行動電話1支，固是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嗣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顏暉桀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1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5 113年度偵字第22290號
16 被 告 蔡東遠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蔡東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5月10日18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正
22 德鳳山愛心廚房」內用餐時，見顏暉桀所有之Redmi牌行動
23 電話1支(價值約新臺幣2500元)放置於鄰座椅子上，竟徒手
24 竊取之，得手後並藏放於所攜之隨身包內，隨即步行離開現
25 場。嗣顏暉桀發覺行動電話遭竊，立即報警處理，員警調閱
26 監視器後循線追查，獲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1支
27 (已發還顏暉桀)。

28 二、案經顏暉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東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顏暉桀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
03 面翻拍照片6張、扣押照片1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4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5 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1 檢 察 官 張志杰